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流通用實物投影機借用辦法

102.03.13 圖書館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 本案所指之「流通用實物投影機」係指為本校教師教學用之實物投影機。

二、 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全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，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於在校期間之教學活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不得其他用途使用。
- (二) 為能呈現使用成效，本次實物投影機可提供使用教師長借至本學期末（102.06.27）。
- (三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非資訊相關人員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
- (四) 為瞭解使用教師教學情形及成果，借用教師需配合填寫使用成效問卷，並能在該領域教學研究會做 3-5 分鐘成果發表。
- (五) 使用前將辦理實物投影機操作研習。
- (六) 請保管好所有設備，使用時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時，請通知圖書館處理。

三、 借用及歸還方式：

所有設備「師借師還」，且為同一位教師。借用時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。歸還時還原成出借狀態，由圖書館現場點收完畢。若有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。如遇財產盤點或審計抽驗等因素，均須立即配合返還。依借期可分為：

(一) 當天借還：每週一開放預約當週使用，填寫借用登記本。

使用於教學現場或行政辦理活動之用。須於當日 17:30 點前歸還至圖書館。

(二) 長期借用：填寫長期借用登記表，通過後領用。

1. 一週借還：每週一開放預約當週使用，填寫借用登記本，須於當週週五 17:30 前歸還至圖書館。

2. 學期借還：可提供使用教師長借至本學期末（102.06.27）。

四、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由於兼課教師未有報到及離校程序，借用實物投影機有管理上之問題，因此兼課教師如欲借用，請教務處提供教師兼課期及課表，並以當天借還為借用原則。

2. 流通用實物投影機型號與數量如下(以 102 年 3 月資料，實際數量將依當年度狀況浮動調整):

| 型 號               | 年份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verVision CP155T | 102.03 | 13 | 1. 國中 2 部學期借還，2 部當天或一週借還。<br>2. 高中 4 部學期借還，5 部當天或一週借還。 |